

孙思邈撰《海上方》之考述

翟晓舟

(陕西省行政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8)

[摘要] 孙思邈基于海外来方以及多年积累的行医用药经验,将治疗常见病证之单方、验方,以每病一方的形式,编成七言歌诀,题名《海上方》,并刻碑于磬玉山(今陕西铜川药王山),以惠及有病求医、索方的百姓。明·秦王朱守中重刻此碑,并作序。后有人依据清代周中孚撰《郑堂读书记》之说,认为《海上方》是宋·钱等撰写的方剂书。为此,本文就孙思邈撰《海上方》进行考述,以辨正误。

[关键词] 孙思邈;钱等;《海上方》;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R289;K825.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doi:10.3969/j.issn.1674-070X.2016.08.003

Research on the *Haishangfang* Written by SUN Simiao

ZHAI Xiaozhou

(Shaanxi Academy of Governance, Shaanxi, Xi'an 710068, China)

[Abstract] *Haishangfang* was written by Sun Simiao, which was based on the years of experiences from doctors in China and oversea including single drug, proved prescriptions and carved on Panyu mountain (today Yaowang mountain of Tongchun in Shanxi province). Ming Qin dynasty Wang Shouzhong re-engraved the stele and wrote the preface. However, some people argued that *Haishangfang* was the book of prescriptions written by Qian Yu in Song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Summaries of ZhengTang's Reading* written by Zhou Zhongfu in Qing dynasty. Therefore, This paper studies on *Haishangfang* by Sun Simiao to telling truth from falsehood.

[Keywords] Sun Simiao; Qian Yu; *Haishangf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孙思邈,唐代著名医药学家,“著《备急千金要方》《千金翼方》,流传至今”,并“提出‘药出州土’,遍察各地道地药材”^[1],被世人尊为药王。

孙思邈撰《海上方》,原没有争议,只是到了清代,周中孚撰《郑堂读书记》,说:宋·钱等撰《海上方》,这才有了异议。现可见之《海上方》版本,为明代隆庆六年秦王朱守中作序、重刻之《孙真人海上方》^{[2][37-38]},文体为七言歌诀,载121种病证的单验方。故本文以《孙真人海上方》与宋人钱等为线索,作如下考证。

1 清·周中孚撰《郑堂读书记》,辩称《海上方》是为宋·钱等撰

明隆庆六年(1572年),秦王朱守中依据京兆

(时为长安)华原(今为铜川)磬玉山(药王山),洞(太玄洞)有旧石刻(明·秦王朱守中语)之《海上方》旧本,重刻《孙真人海上方》碑,竖于孙思邈故里磬玉山之洞前。这时,没有关于《海上方》并非孙思邈撰之说。秦王朱守中于重刻《孙真人海上方》碑序言之开头,就开宗明义、明白无误地称重刻《海上方》为《孙真人海上方》,重刻依据为孙思邈故里磬玉山洞之“旧石刻”。同时,秦王朱守中为验证重刻之《海上方》的作者、出处、内容有误与否,“乃令生员谢沾细加订正”^{[2][39]},并参照“旧有木刻”版本,以求万无一失,可谓郑重其事。250年后,乌程(今浙江吴兴)周中孚(1768—1831年),别号郑堂,写了一部题名《郑堂读书记》的书,于90年后,民国十年(1921年),被当时的藏书、刻书家,其同乡刘承干收藏。刘承干刊

[收稿日期]2015-11-25

[基金项目]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安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翟晓舟,女,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医药知识产权、法律治理,E-mail:mszhaixiaozhou@163.com。

印此书,以《吴兴丛书》面世。这时,距离明隆庆六年重刻《孙真人海上方》碑,已过去了349年。也就是这时,才有人看到周中孚在《郑堂读书记》中所列之《孙真人海上方》条目以及内容,之后,据此说: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载:《海上方》当为宋·钱等撰。时至今日,以“海上方”搜索百度·百科,其采用的就是“钱等著”之说法,并引申说:《海上方》,又名《海上名方》《海上仙方》《孙真人海上方》,一卷。托名唐·孙思邈撰(据《郑堂读书记》记载,当为宋·钱等撰)^[3]。

2 宋·陈骙撰《中兴馆阁书目》,说:乾道中知处州钱等编《海上方》

在历史上,首先将宋代知处州钱等与不著名氏,括苍刻木之《海上方》,联系在一起的是南宋时期的陈骙,他于官修《中兴馆阁书目》中说:有《海上方》一卷,不著名氏,括苍刻木,是为乾道中知处州钱等编。注意:陈骙在这里说的是“钱等编”,而非“钱等撰”。“编”与“撰”的词义,一个体现为编辑他人之作,一个则体现为自主写作、著书,两者之间具有本质上的差别。

据《宋史·陈骙传》载:陈骙(1128—1203年)^[3],台州(今浙江省台州市)临海人,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获进士第一。历年主要任职:秘书少监(从四品上)兼太子谕德,知赣州、秀州,秘书监(从三品)兼崇政殿说书、试中书舍人兼侍讲,吏部侍郎,礼部尚书(正三品),知婺州(今浙江金华)。晚年授观文殿学士、提举洞霄宫。嘉泰三年(1203年)卒,赠少傅,谥文简。陈骙著有《中兴馆阁录》十卷、《中兴馆阁书目》七十卷、《文则》二卷、《乾道中兴会要》200卷等。其中,经皇上御准编撰的官修《中兴馆阁书目》,于淳熙五年(1178年),即陈骙50岁那年成书,共70卷、序例1卷,编目沿用经、史、子、集之四分法,其中经部11门、史部16门、子部21门、集部4门,其中著录图书达40 486卷,是为当时最为完整的一部官修《书目》^[4]。这部《书目》载有“海上方一卷”之条目,说:《海上方》是为“乾道中知处州钱等编”。

陈骙如是说之前提、背景和理由如下。

第一,陈骙在乾道年间,即钱等于乾道中任处州知州前后,于乾道四年(1168年),任秘书省正字;乾道六年(1170年)任秘书郎;乾道八年(1172年)任将作监;乾道九年(1173年)任秘书少监,兼崇政殿说

书(为皇帝讲说书史,解释经义,并备顾问)。在这个时期,陈骙与他人撰《乾道中兴会要》200卷。此书于乾道九年修成。该《会要》是以记录国家制度、事要,乃至人事、地理、民情等为主要编辑内容的一类史书。因此,陈骙对朝廷发生的大小事宜,以及社会风情、民事、时尚等,事无巨细,了如指掌,并择要记录在案,编入《会要》。所以,要说陈骙对乾道中在处州任知州的钱等是了解的。钱等对陈骙身为进士及第第一,太子谕德(皇太子的老师),崇政殿说书(皇上的顾问)的声名,也不会一无所知,他们为此是相识相知,是彼此熟知的。因此,在他们之间不存在因为沟通不畅,或了解不够,而出现误判,或出现对其所做之事,表达不够精准的问题。

第二,陈骙主持编撰《中兴馆阁书目》,于其中说:不著名氏、括苍刻木之《海上方》,是为乾道中知处州钱等编。这个结论,绝非是陈骙无的放矢,未加考证,仅是凭借个人喜好而得出的。因为,官修《书目》是以国家藏书为编目对象,以国家权威、规制为授信,以事溯其源,物穷其本,去伪存真为编目准绳,以国家财力、人力为“修目”保障的国家行为,这就要求《中兴馆阁书目》在编辑、审核、勘误、校订、刻板、印刷、装订等方面,都必须体现出国家规范的一流水准。绝不会因个人疏失,出现一些显而易见的技术性差错,或出现一些人为的失误。

第三,宋代,尤其是南宋时期,朝廷重视、鼓励臣民著书,寻觅民间藏书,刻印旧本图书,献书给国家,凡有此类贡献的官员、百姓,均可获得国家的赏赐。据《宋会要辑稿·崇儒五》载^[5]:

“绍兴元年(1131年),九月九日,秘书少监程俱上所编《麟台故事》五卷,诏送秘书省”,“乾道四年(1168年)五月一日,诏尚书礼部员外郎李焘进《续资治通鉴长编》一百八十卷,纂述有劳,特转两官。”

由此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当时的朝廷,乃至皇上颁诏激励臣民撰书、觅书、献书,刊刻图书的举措,不仅明确,而且量化指标、明码标价,使人一目了然,以致蔚然成风,逐成时尚。倘若知处州钱等撰《海上方》,在这样的一种社会氛围中,不著名氏、序言,显然不合常理,不可思议。况且,遍查史书,也没有关于钱等从医用药之经历,更没有其撰医方之作的记载。第四,分析钱等性格,假说钱等撰《海上方》不著名氏、序言,乃性格内敛、不善张扬之使然。然而,历史

上的钱竽,却非如此不食人间烟火。据考:钱竽于隆兴二年(1164年)二月,与陈邦彦去蓬山(今浙江宁波),在佛迹寺石洞内,亲瞻佛迹,感慨之余,欣然在洞壁题刻:“武林钱竽、锦屏陈邦彦皆奉亲来瞻佛迹。隆兴二年二月廿四日。”题刻中之“武林”,是为南宋国都临安之别称。武林钱竽,是说这时的钱竽在临安任职。题刻尚且留名,而一定要说钱竽撰《海上方》,不著名氏、序言,显然是说不通的。

第五,陈驥于淳熙五年(1178年)主持编撰《中兴馆阁书目》,于次年完成。该《书目》在存留20部藏于馆阁备查外,其余的均送官吏,或推介民间收藏。这年,距乾道中(1169年前后),钱竽任处州知州,上下不足9年。因此,钱竽完全可以见到陈驥编撰之《中兴馆阁书目》,也应该从中清楚看到,在此《书目》中列有《海上方》之条目,其中说《海上方》,不著名氏,括苍刻木,是为“钱竽编”的内容。若此《海上方》真是钱竽撰,他自然会因此据理力争,为自己讨要一个公道。然而,历史上却没有这样的记载或传说。

除上述五点论述之外,陈驥,或钱竽,不知道孙思邈撰《海上方》吗?就此解析如下。

一是,北宋靖康二年(1127年)四月,金兵掳走徽、钦二帝及宗室、宫人四百余人北返。自此,北宋灭亡。南宋政权是在宗室逃亡的途中,仓促建立的。这时,占原国土面积约计三分之二的中西部疆域尽失,国家藏书也因此遗失殆尽。这也是南宋王朝在建立之后,要不遗余力地推动整个社会,乃至官民全力以赴,寻觅、征集、抄刻流散在民间的各类书籍的原因之所在。这样,从北宋灭亡,到宋孝宗淳熙四年(1177年),陈驥撰《中兴馆阁书目》,其间隔50余载。这样,陈驥、钱竽不知在业已丧失的原北宋之疆域内,在距离南宋国都临安3000里之外的“同官”(今陕西铜川市耀州区)县域之内,有磬玉山(今药王山),其山“洞有旧石刻”,是为孙思邈撰之《海上方》碑,也是有可能的。

二是,源于磬玉山“洞有旧石刻”,即孙思邈撰著《海上方》之拓本,或手抄本,在民间流传,被时任处州知州的钱竽觅得,又由于此拓本,或抄本,残破不全,未见作者姓名和序言。因此,钱竽重刻《海上方》旧本之时,不著名氏、序言,似乎也顺理成章。

三是,陈驥见馆阁藏有不著名氏,括苍刻木,于

乾道中重印之《海上方》一卷,经查证知道其为知处州钱竽所为,故在该条目下注明:此《海上方》为“钱竽编”。此之所为,符合其书目编撰之要求,也是无可指责的。

综上,这个问题,在当时,充其量也只是说:宋·钱竽于乾道中为“重印”编《海上方》而已。

3 宋·陈振孙撰《直斋书录解题》,承陈驥关于《海上方》钱竽编之官说

在陈驥逝世39年之后,南宋藏书家、目录学家,时任南宋国子监司业的陈振孙(? 1183~约1261年)撰《直斋书录解题》,大量征引了陈驥撰之《中兴馆阁书目》中的内容,最大限度地保留了官修《书目》中,经官方认证的大量史料^[6]。

陈振孙曾为溧水、绍兴、鄞县教授。嘉定间(1217~1224年)任江西南城县令,宝庆三年(1227年)任兴化军通判,端平三年(1236年)以朝散大夫知台州,任浙东提举,次年改知嘉兴府。淳祐四年(1244年),以精研经术,任国子监司业。淳祐九年(1249年),以侍郎除宝章阁待制致仕。约景定二年(1261年)卒,赠光禄大夫。《直斋书录解题》,计56卷,收录丰富,体例完备,在考证古籍存佚、辨识真伪和校勘异同等方面,具有突出的贡献。

《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三·医书类,载有解题条目,海上方一卷^[7],原文照录如下:《海上方》一卷,不著名氏。括苍刻木。《馆阁书目》有此方,云:乾道中知处州钱竽编。

由此可知,在陈振孙的藏书中,有不著名氏,括苍刻木之《海上方》一卷和《中兴馆阁书目》。理由是:陈振孙见有《海上方》一卷,故在其书中列此条目,并以之为题,于题下正文起始写到:不著名氏,括苍刻木。随后,征引陈驥撰《中兴馆阁书目》之内容,说:《馆阁书目》有此方,云:乾道中知处州钱竽编,并以为:此乃官说,无可置疑。

4 宋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依旧承《馆阁书目》钱竽编之官说

时至宋末、元初,史学家马端临(1254~1324年),撰自上古至南宋宁宗赵扩嘉定(1208~1224年)时期的典章制度通史,题名《文献通考》^[8]。

《文献通考》卷二百二十三·经籍考五十·子(医家)之目录下,载有“海上方一卷”之条目。该条目之内文,直接引述陈振孙撰《直斋书录解题》之内容,原文照录如下:《海上方》一卷,陈氏曰:不著姓名。括苍刻本。《馆阁书目》有此方,云乾道中知处州钱等编。

由此可知,马端临之藏书中没有《海上方》一卷,但存有《直斋书录解题》一书,故其在所列条目题下,开篇即云:“陈氏曰”,即陈振孙说,其后照录陈振孙撰《直斋书录解题》《海上方》条目之原文。不过,其在文中将“不著名氏”,改为“不著姓名”,将“括苍刻木”,改为“括苍刻本”。但这一改动,不影响陈振孙说《海上方》是为“钱等编”之本意。

5 日·丹波元胤撰《中国医籍考》,载:宋志说“钱氏(等)海上方”

在马端临《文献通考》一书刊印、问世,到日本人丹波元胤出生之时,即从元泰定元年(1324年)到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其间相隔465年。

丹波元胤(1789—1827年)撰《中国医籍考》,其卷四十八·方论(二十六)^[10]篇中,载有“[钱氏(等)海上方]宋志一卷,佚”之条目。其原文照录如下:[钱氏(等)海上方]宋志一卷佚书录解题曰:海上方一卷。不著名氏。括苍刻本。馆阁书目有此方。云:乾道中知处州钱等编。

由此可知,丹波元胤将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题》中所列条目标之题“《海上方》一卷”,改为“[钱氏(等)海上方]宋志一卷,佚”,原因在于丹波元胤仅藏有《宋志》一卷中有如此之表述,于是照录。也说明其家藏图书中没有其题下正文中提到的《直斋书录解题》一书,因此无从考证《宋志》一卷之说法对错与否,其条目题中所说之“佚”,是指《直斋书录解题》和《海上方》,而非“宋志一卷”。之后,出现了其标题上的“[钱氏(等)海上方]”这种表述上的失误,并非意味着丹波元胤认为“[钱氏(等)海上方]”是为钱等撰。因为其题下之内容,依旧是说“乾道中知处州钱等编”。

6 清代周中孚撰《郑堂读书记》说:钱等海上方一卷,为等所撰

周中孚(1768—1831年),其所撰之《郑堂读书记》,是他在上海慈云楼修订《慈云楼书目》时,兼而

为之的事。周中孚撰《郑堂读书记》,丹波元胤撰《中国医籍考》,是在同一历史时期。不过,丹波元胤不知周中孚撰《郑堂读书记》,周中孚也不知日本有丹波元胤撰《中国医籍考》。因为,此二人在世之时,其著作均未刊印面世。

不过,无独有偶,这两人在书中论及《海上方》时,都不约而同地提到了《宋志》。丹波元胤说:“《宋志》一卷”,周中孚说:“《宋志》即本”;丹波元胤说:“钱氏(等)海上方”,周中孚说“钱等海上方一卷”。可见,他们关于“钱等海上方”之说,都应该源于《宋志》一卷。然而,他们又都未对所引《宋志》一卷之版本的情况加以说明,以致后人无从以此查证,也无从知晓其所说之《宋志》,是哪一版本,其引文出于哪一著作之哪一篇、哪一节。

《郑堂读书记》卷四十二:子部,医家类,宋至元篇^[10]中,载有《海上方》之条目,题谓:孙真人海上方一卷。原文照录如下:孙真人海上方一卷,写本案新唐志载孙思邈医方,自千金方、千金翼方外,尚有千金髓方二十卷,神枕方一卷,而无所谓海上方。考之书录解题及通考,俱载海上方一卷,陈氏云:不著姓名,括苍刻本,馆阁书目有此方云,乾道中,知处州钱等编。宋志即本之作钱等海上名方一卷,然则海上方为等所撰,其非即思邈神枕方可知,凡一百二十一方,皆作七言绝句体以该括之,冠以思邈枕上记、养生铭二首,前有明隆庆壬申秦王守中重刻序,亦仅曰孙真人海上方,洞有旧石刻,又有木刻,病症列于目录,诗首止列号数,尤为不便。此将病症即列诗首,似亦省目。其所谓洞者,岂指西安碑洞耶,窃谓标题称孙真人者,盖即本千金方而作,故陈马两家及宋志皆省其字,然皆指为钱等作。姑从之。近闻钱唐陈鸿庆撰有笺注。余未之见。

针对《郑堂读书记》中所列《海上方》之条目标题与内容,依次梳理,有如下辨析:第一,周中孚于《郑堂读书记》中列“孙真人海上方一卷,写本”之条目。从此条目标题来看,周中孚所见藏书中有手写本《孙真人海上方》一卷,故以之为题。注意,此之“写本”与“乾道中知处州钱等编”之“不著名氏”,“括苍刻木”之《海上方》,是不是源出同一版本之《海上方》无从考证,但可以说明的是,这个“写本”是为明隆庆壬申秦王守中重刻《孙真人海上方》之抄写本。因其题下之内文说:“枕上记、养生铭二首,前有明隆庆壬申秦

王守中重刻序，亦仅曰孙真人海上方，洞有旧石刻，又有木刻，病症列于目录，诗首止列号数，尤为不便。此将病症即列诗首，似亦省目”。此内容，足以证明其源于周中孚所见之这个《孙真人海上方》写本。

第二，周中孚在此海上方条目题下，一开始就先入为主地写道：“案新唐志载孙思邈医方，自千金方、千金翼方外，尚有千金髓方二十卷，神枕方一卷，而无所谓海上方。”

此一段话的言下之意，是说：在《新唐志》所列孙思邈撰之医方中，没有所谓的《海上方》。周中孚以此为据，认为：孙思邈未曾撰写《海上方》。此一推论，显然偏颇，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新唐志》，是为《新唐书·艺文志》之简称，是《新唐书》的一个部分，为北宋翰林学士欧阳修（1007—1072年）基于《旧唐书·经籍志》，简称《旧唐志》编撰而成。若按周中孚所论之逻辑推衍，以《新唐书》之《孙思邈传》为例，可知《新唐书》之《孙思邈传》，对孙思邈所撰之著作，只字未提，可否藉此认为：孙思邈一生就没有著作刊行于世呢？答案是否定的。若再以《旧唐书》中的“孙思邈传”来论，该孙思邈传载：孙思邈“自注《老子》《庄子》，撰《千金方》三十卷，行于代。又撰《福禄论》三卷，《摄生真录》及《枕中素书》《会三教论》各一卷”。其中，又没有周中孚文中所说“案新唐志载孙思邈医方，自千金方、千金翼方外，尚有千金髓方二十卷，神枕方一卷”中的“千金髓方二十卷，神枕方一卷”，是否由此可证孙思邈并未撰写这两部著作呢？显然是不可以的。可见，以这样的一种论述方式来论证、思考问题，是有缺陷的，也是不可取的。

第三，周中孚于文中接着说：“考之《书录解题》及《通考》，俱载海上方一卷，陈氏云：不著姓名，括苍刻本，馆阁书目有此方云，乾道中，知处州钱竽编。”周中孚的这一段话的意思，是说：他考之宋·陈振孙撰《直斋书录解题》、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清楚地知道不著姓名，括苍刻本之海上方，是为乾道中，知处州钱竽编。这也就是说，周中孚所见藏书中有《直斋书录解题》和《文献通考》之著作。

但是，周中孚为何会对《直斋书录解题》《文献通考》都认定的“《海上方》钱竽编……”这一事实，视而不见，却一定要说《海上方》是为“钱竽撰”呢？原因只有一个，其说“考之《书录解题》及《通考》”的话不实，其之所见的，也只能是后说的“宋志即本”。

其所列条目之题是谓“宋·钱氏(竽)《海上方》”，由此他得出“宋钱竽撰《海上方》”之结论，所以，周中孚这样写道：“宋志即本之作，钱竽海上名方一卷，然则海上方为竽所撰”。这样的结论未免草率。

第四，周中孚接下来说：“宋志即本之作钱竽海上名方一卷，然则海上方为竽所撰，其非即思邈神枕方可知，凡一百二十一方，皆作七言绝句体以该括之，冠以思邈枕上记、养生铭二首，前有明隆庆壬申秦王守中重刻序，亦仅曰孙真人海上方，洞有旧石刻，又有木刻，病症列于目录，诗首止列号数，尤为不便。此将病症即列诗首，似亦省目。其所谓洞者，岂指西安碑洞耶，窃谓标题称孙真人者，盖即本千金方而作，故陈马两家及宋志皆省其字，然皆指为钱竽作。姑从之。”周中孚在这里讲的这一大段话，姑且不论其言语连贯、通达与否，表述是否得当、准确，且就他这一段话要表达的意思来看，其中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一是，周中孚说：“其所谓洞者，岂指西安碑洞耶？”如前所述，明秦王朱守中重刻《孙真人海上方》碑立于磬玉山之“洞”前，洞有旧石刻。其洞是谓磬玉山上之太玄洞，或现在所说“药王山之北洞”。至于周中孚说之“西安碑洞”，却无从考证，言之不实。

二是，周中孚接下来说：“故陈马两家及宋志皆省其字，然皆指为钱竽作。”难道是因为陈振孙、马端临在其著作《直斋书目解题》《文献通考》中，均以“海上方一卷”为题，而未冠孙思邈，或孙真人之名，故周中孚说其“皆省其字”。然而，“陈马两家”，虽未在题前冠孙思邈，或孙真人之名，可也没冠钱竽之名，又如何能说“皆省其字”，就证明《海上方》一卷，因之不为孙思邈撰，而为宋钱竽撰呢？

此外，从陈槩、陈振孙到马端临，无一例外，无一不在讲：《海上方》一卷，不著名氏，括苍刻木，乾道中知处州钱竽编。又如何说“皆指为钱竽作”呢？这显然是无中生有，诞而无据之胡说了。

即便说《宋志》有“钱氏(竽)海上方”之说，但也无从论证，《海上方》之作者是宋钱竽，而不是孙思邈。也无从以其之所论，来否定之前经宋陈槩以官方身份所撰之《中兴馆阁书目》中所说“钱竽编”之事实。

三是，《宋志》一卷为什么会有“钱氏(竽)海上方”之说？《宋志》说“钱氏(竽)海上方”的原因，是由于负责《宋志》编撰的元代蒙古人、金人(女真族别

名)之学者,疏于对汉语词汇的理解,误将陈振孙于《直斋书录解题》中引陈驥在《中兴馆阁书目》中说之“钱竽编”海上方之意,误以为可以将之写作“钱氏(竽)海上方”。此之说,可从日·丹波元胤撰《中国医籍考》所列“[钱氏(竽)海上方]宋志一卷,佚”之条目,以及其下之内容的逻辑关系中,可见一斑。

丹波元胤照录宋志之内容,虽于题中写“[钱氏(竽)海上方]宋志一卷,佚”,却对题下之内文未加改动,仍延续了《书录解题》关于《海上方》是为“钱竽编”的一贯说法,这也就在于,丹波元胤并没看出其照抄《宋志》一卷之题存在的,以致题文之意相悖、不符的问题,以致延续了《宋志》一卷存在的失误。丹波元胤之所以没看出来,在于他认为“钱氏(竽)海上方”与“钱竽编海上方”,在文字表达上,是不存在差别,其表达的意思是一致的,是没有错误的,并没有“宋钱竽撰《海上方》”的意思于其中。

7 小结

综上所述,周中孚于《郑堂读书记》中就《海上方》所说的那一系列话中,涉及到的《海上方》版本,共有四个:第一个是其题中说到的“孙真人海上方一卷,写本”;第二个是其文中所述之“《宋志》即本之作钱竽海上名方一卷”;第三个是其文中陈述时,又说到的“《书录解题》及《通考》,俱载《海上方》一卷”;第四个是其文中于文字间隐喻提到的,明·秦王朱守中重刻海上方碑之刻本——孙真人海上方。

藉此可以认为:这四个《海上方》版本,皆应缘于明·秦王朱守中重刻《海上方》碑所依据的“洞有旧石刻”之写本,或此碑刻之拓本,甚至可以延伸到“洞有旧石刻”依据的再早之孙思邈撰《海上方》之原始版本,或碑刻之拓本。就此还原历史,可作如下陈述:宋·钱竽任处州知州,遍访民间藏书,幸得民间藏之《海上方》写本、或碑拓之旧本。此民间藏本源于明秦王朱守中重刻《海上方》碑,依据的“洞有旧石刻”,或再早之“写本”,或碑拓之旧本,又由于此旧本在民间流传久远,已残缺不全,故未见作者姓名、序言。钱竽因之不著名氏,在时为处州治所的括苍,以木刻版予以刊印、发行于世。

宋·陈驥在馆阁(国家图书馆)见括苍刻木之《海上方》一卷,以撰著《中兴馆阁书目》的官方身份,进行核实、确认,最终在官修《中兴馆阁书目》中列此条

目,以“《海上方》一卷”为题,文内注明:不著名氏,括苍刻木,乾道中知处州钱竽编。宋·陈振孙撰《直斋书录解题》,宋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无一例外地秉承了陈驥的这一官说。日·丹波元胤撰《中国医籍考》,基于《宋志》一卷,引其所述,于标题写“钱氏(竽)海上方”,文内却未改陈振孙《直斋书目解题》“钱竽编”之观点。清·周中孚撰《郑堂读书记》,以其所见“孙真人海上方一卷,写本”为条目标题,于内文中提及《书录解题》及《通考》载之海上方一卷、宋志一卷之《海上名方》、明秦王朱守中重刻之《海上方》,并叙述明秦王朱守中为重刻《海上方》碑作序之内容,暗喻题中所说“孙真人海上方”是为明秦王朱守中重刻海上方碑之写本,或碑拓之抄写本。然而,却没能将这四个版本的传承关系梳理清楚。结果,就出现了清代周中孚据元末编撰之《宋志》之说,不顾自己所“考之《书录解题》及《通考》,俱载海上方一卷,陈氏云:不著姓名,括苍刻本,馆阁书目有此方云,乾道中,知处州钱竽编”之结果,认为“然则,海上方为竽所撰”。于是,自民国十年开始至今,“据清钱竽《郑堂读书记》记载,《海上方》当为钱竽撰”之说,扩散开来,沸沸扬扬,信其者不少。

凡此种种,由此可知,历史上的钱竽,应是一个觅得孙思邈撰《海上方》之旧本,并予重刻、刊印之传人罢了。

参考文献:

- [1] 刘蔚,何清湖.简析孙思邈医学伦理思想[J].湖南中医药大学学报,2015,35(10):15-17.
- [2] 张世英.药王山医碑录释·海上方[M].西安:三秦出版社,1992:38-87.
- [3] 佚名.南宋馆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4] 李静.《中兴馆阁书目》成书与流传考[J].山东图书馆学刊,2011(5):103-107.
- [5] 徐松.宋会要辑稿·崇儒五[M].北京:中华书局,1957:286-299.
- [6] 李静,闫凤娟.《中兴馆阁书目》对《直斋书录解题》的影响分析[J].图书馆学研究,2013(22):98-101.
- [7]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8] 裴汝诚,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9] 日·丹波元胤.中国医籍考[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6.
- [10]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中[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762.